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決議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第1次會議(「會議」)，經監事席晟先生(「席先生」)召集，於2019年12月31日在「東航之家」(上海市閔行區虹翔三路36號)召開。

參加會議的本公司監事(「監事」)確認會前均已收到本次會議通知。

會議由監事席先生主持。監事席先生、方照亞先生(「方先生」)，職工監事高峰先生(「高先生」)出席了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本次會議的監事已達法定人數，會議合法有效。

與會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審議了會議議案，經一致表決作出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同意選舉席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與本屆監事會任期一致。

二、審議通過《關於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向三家全資子公司提供限額限期擔保，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提高對外擔保的靈活性。

三、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9年度國內及國際審計師酬金的議案》。

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能夠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提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2019年度國內及國際審計師酬金的議案》符合實際，客觀合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王均金(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